**《法商融合案例专题》课程实验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代码：16079901

课程名称：法商融合案例专题

英文名称: the course of integrated law and business cases

实验总学时：16

适用专业：法学本科

课程类别：专业基础课

先修课程：民法、商法

1. 实验教学的总体目的和要求

1、对学生的要求

学生在已经学习相关法律专业课程的基础上，根据老师的指导，对相关知识所涉及的法商融合专题内容进一步深入学习，能够基本掌握专题所拓展的知识和相关案例分析技能，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牢固树立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在老师的指导下对实务案例进行分析，较准确地处理案例争议的纠纷问题；并形成对法律实务案例分析的基础综合能力，提高学生的理论运用能力，为服务于社会主义司法事业奠定基础。

2、对教师的要求

在学生已经学习相关法律专业课程的基础上，选择实务中较为常见、法商融合较为密切、知识内容的深度要求比学生原学习范围进一步拓展的专题，进行理论的讲解及实务案例分析的示范，帮助学生进一步把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指导学生进行学习和对相关案例分析的实验，注重培养学生的知识拓展思维和能力，培养和提高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增强其为社会主义司法事业服务的能力。

3、对实验条件的要求

计算机和网络

1. 实验教学内容

实验项目一

实验名称：公司决议瑕疵的救济

实验内容：学习公司决议的分类、公司决议瑕疵及公司瑕疵决议效力的分类、公司瑕疵决议的救济途径的相关知识，通过案例辨析公司决议的瑕疵并探究公司瑕疵决议非诉救济和司法救济的方式

实验性质：综合性

实验学时：3

实验目的与要求：

1.掌握公司决议瑕疵类型、公司瑕疵决议效力的分类知识，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公司法人决策机制；

2.理解实务中公司决议瑕疵的相关情况；

3.了解公司瑕疵决议的救济方式。

实验条件：以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公司决议瑕疵救济的理论知识和案例分析的要点为基础，由学生通过计算机和网络展示对公司决议瑕疵相关问题的案例分析

研究与思考：为打造良好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氛围和企业发展制度，如何形成合理的公司决策机制，如何避免和治愈公司决议中的瑕疵问题

实验项目二

实验名称：隐名股东的法律问题

实验内容：学习隐名股东概述、隐名股东的风险控制、隐名股东的权利保障等相关知识，通过案例辨析隐名股东隐名的正当情形和正当权利及被侵权时的救济方式

实验性质：综合性

实验学时：3

实验目的与要求：

1.掌握隐名股东概念及其特征，隐名股东的成因、分类、风险，了解诚信、合法向公司出资的方式；

2.理解隐名股东资格认定的相关问题；

3.了解隐名股东实务案例处理的相关要点。

实验条件：以教师指导学生学习隐名股东的相关理论知识和进行案例分析的要点为基础，由学生通过计算机和网络展示对隐名股东相关问题的案例分析

研究与思考：符合合法和诚信条件的隐名股东的正当权利应当如何保护；如何根据案例的具体情况判断隐名的合法性及采取隐名股东权利被侵害时的有效救济措施。

　　　　　　　　　　　　　　实验项目三

实验名称：公司的股权转让

实验内容：学习股权（股份）对外转让概述、股权（股份）对外转让的限制、股权转让的定价和撤销、上市公司收购等相关知识，通过案例理解自由转让为主，以限制转让为例外的股权转让原则及对外转让的具体限制，并能够辨析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相关问题及救济的方式

实验性质：综合性

实验学时：4

实验目的与要求：

1.掌握有限公司股权、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的基本原则、分类和具体规则，了解有中国特色的公司资本和投资制度；

2.了解公司股权（股份）对外转让的各种限制、上市公司收购等特殊法律问题。

实验条件：以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理论知识和进行案例分析的要点为基础，由学生通过计算机和网络展示对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问题的案例分析

研究与思考：如何以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为目标，在合理保障交易安全、保护善意交易方的利益衡平下处理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如何理论结合实务解决股权转让相关案例中存在的具体问题。

实验项目四

实验名称：公司对外担保的法律问题

实验内容：学习公司对外担保的限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查、特殊情形下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等相关知识，通过案例理解公司对外担保的限制，掌握担保债权人的审查义务及审查方式，并能够辨析特殊情形下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

实验性质：综合性

实验学时：3

实验目的与要求：

1.掌握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知识，形成守法经营、诚信经营理念；

2.理解公司对外担保合同效力认定的因素及对外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后果；

3.了解特殊情形下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效力认定。

实验条件：以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理论知识和进行案例分析的要点为基础，由学生通过计算机和网络展示对公司对外担保相关问题的案例分析

研究与思考：如何在社会主义市场信用经济的要求下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的限制理论理解《公司法》第16条的规定，如何认定担保债权人不同主观心态下及其他特殊情形的担保合同效力

实验项目五

实验名称：重整中债权人的权利与限制

实验内容：学习重整的申请主体、债权申报期限、期间的起止时间及重整程序的优先效力等基础知识，通过案例理解重整程序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性，掌握担债权人重整申请权、重整程序转换权、债权人表决与受偿机制等知识，培养学生在处理重整实务中实现债权人权利保护和限制有机统一的能力

实验性质：综合性

实验学时：3

实验目的与要求：

1.掌握重整程序的基本要求，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市场主体更生的方式；

2.理解重整中债权人的权利与限制的相关知识；

3.了解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思路。

实验条件：以教师指导学生学习企业重整的相关理论知识和进行案例分析的要点为基础，由学生通过计算机和网络展示对企业重整中债权人权利保护和限制相关问题的案例分析

研究与思考：如何根据重整程序中债权人权利保护与限制的理论分析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合理性；如何通过良好的重整制度实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和企业的困境更生，如何通过良好的重整制度实现产业优化升级和社会主义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考核方式与标准

平时成绩占比：20% 实验成绩占比：40% 期末开卷考试占比：40%

五、推荐实验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实验教材： 《商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商法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年

参考书：

1. 《民法》（第九版），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

2. 《商法案例分析》，林嘉，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3. 《合同法案例研习》，王利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

4. 《商法学》，覃有土，高等教育出版社，2017年

5. 《公司法学》（第三版），刘俊海，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

6. 《破产法》（第四版），王欣新，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年

7. 《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杜万华，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

六、其他需说明的

大纲修订人：李震东 修订日期:2021年12月

大纲审定者： 审定日期: （正文宋体／小四）